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邦綸  
電話：8232559、8232509  
電子信箱：hb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30035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COA1130062140175341\_prin、發文附件\_113年鳳梨作業規範(初版  
(376550000A\_113003519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35191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「113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19日農際字第1130062140號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基層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



113/03/11



1130007176